**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四川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对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思路**

**2009年修订颁布并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加快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规范中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促进“健康四川”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一是中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生活质量和健康需求提出了更高期盼，对条例进行修订是立法更好服务于人民的现实需要。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部分规定比较原则，一些管理措施有所突破。因此，按照中医药法的立法精神和“放管服”改革精神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本次修订的基本思路是：坚持规范与扶持并重，强调政府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责任。以发展中医药服务，确保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和可获得性，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为宗旨，以中医药法为基准，上位法已经有明确具体规定的，修订草案不再重复规定；上位法作出原则规定的，修订草案作出细化规定，解决操作性；上位法没有规定的，现实管理又需要作出规定的，或者是带有地方经验总结的，作出创新规定；原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进行修改或删除。**

**二、修订过程**

**2016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后，省十二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随即对《四川省中医药条例》进行了清理，并与省中医药局成立工作组，启动条例修订工作。2017年9月，委员会邀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立法专家专题讲解中医药法；11月，立法工作组赴宁夏考察学习立法经验。一年来，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听取省中医药局工作汇报的基础上，先后赴成都、自贡、阿坝、泸州、雅安、眉山等地开展调研，组织多次座谈会，听取基层代表、中医药主管部门、医疗机构负责人、中医药从业人员、名老中医、康养机构负责人以及患者的意见建议。根据各方意见数易其稿，于2018年7月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法制办等13个省直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成都市锦江区等6个县级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2018年9月10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了修订草案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对原条例章节设置作了变更和调整，保留或部分保留原条例29条并作了归并修改，删除了原条例19条。修订草案 共7章48条。**

**一是更加突出中医药事业的公共性。修订草案在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同时，还对重大疾病传染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作出规定，明确中医医疗机构的社会责任（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二是强调川派中药保护和发展。我省是中药资源大省，知名药材多，但目前并未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为此，修订草案加强川产道地药材保护，支持药膳、食疗、药食同源药材的研究开发，鼓励川派中医药项目申遗（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三是顺应需要作出新规定。增加了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应当遵循中医药特点的规定（第十五条）；对调研中患者和基层医疗机构普遍反映中药制剂的调剂使用作出规定（第二十三条）；对医疗机构提出的医疗服务价格长期不变问题，作出适时调整价格的规定（第三十七第第二款）。**

**四是对上位法已作出明确规定的部分进行删除。上位法对开办诊所、师承管理、中医医疗广告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对原条例相应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进行删除。**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 ，请一并审议。**